

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常熟汽饰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: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汽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